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敏丰先生
6. 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的 55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再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授信期 1 年。其中 540 万元短期贷款授信为信用授信；260 万元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霞女士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担保。上述 8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项下的债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霞女士、实际控制人曹敏丰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曹敏丰、俞春霞、戴喜亚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